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3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4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5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6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7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自2023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但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aizidao.com.cn
客服电话: 400-003-5811

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pytz.cn/index.php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3、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3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自2023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 96067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5月19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3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与上述机构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述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2、致电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登录中信证券华南网站:www.gzs.com.cn;
4、致电中信证券华南客户服务电话:95548;
5、登录中信证券(山东)网站:sd.citics.com;
6、致电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95548;
7、登录中信期货网站:www.citicsf.com;
8、致电中信期货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9、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10、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095,539.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19,107.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5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5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和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联泰基金和陆享基金自2023年5月1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天基金新增销售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485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6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35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36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52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53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联泰基金新增销售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405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406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9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93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555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56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53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54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长量基金新增销售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405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406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9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93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555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56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53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54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5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6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35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36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52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53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四、陆享基金新增销售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405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406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9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93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555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56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53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54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5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6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35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36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52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53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92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27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936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37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37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38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34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35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33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5972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4、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5、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5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476,787.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5月23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05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5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5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5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05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9日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尊悦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19,458.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5月24日,自2023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64,451.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

注:《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3年5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5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5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5月22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5月23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24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5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5月1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止结束(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2023年5月17日17点00分,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497,511,442.79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本基金总份额(502,441,039.56份)的99.02%,达到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497,511,442.7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票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2
公证费	1
合计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方案,本基金将自2023年5月19日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如下:

<table>
<tr><th>章节</th><th>原招募说明书条款</th><th>修改后条款</th></tr>
<tr><td rowspan="2">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td><td>六、申购、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 1.50% | 100%
7日≤T<30日 | 0.10% | 25%
30日≤T | 0.00% | -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td><td>六、申购、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 1.50% | 100%
T≥7日 | 0.00% |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td></tr>
<tr><td>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3.赎回金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
赎回费用=20,000.00×0.10%=20.00(元)
赎回金额=20,000.00-20.00=19,98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9,980.00元。</td><td>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3.赎回金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
赎回费用=20,00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20,000.00-0.00=20,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20,000.00元。</td></tr>
</table>

四、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4030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委托代理人:程璐,女,[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程璐于2023年4月28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拟调整该基金赎回费率,并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3年4月18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5月18日10时30分,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门兴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当日10时35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程璐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亭、罗雨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程璐对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程璐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55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02,441,039.56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497,511,442.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9.02%,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7,511,442.7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9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7989,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799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99		
份额类别		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838,706.38	177,600,506.67	209,439,213.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630.90	34,097.83	41,728.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838,706.38	177,600,506.67	209,439,213.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630.90	34,097.83	41,728.73
	合计	31,846,337.28	177,634,604.50	209,480,941.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2,005,632.02	2,005,632.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1.1291%	0.957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1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90天,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90天,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雪球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774,C类016775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1,C类015062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68,C类011869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84,C类015785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二、调整内容

1、自2023年5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申购(不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调整为0.01份。

2、雪球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数量限制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本公告中设定的数量限制,具体以雪球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5月18日启动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自2023年5月19日起,修订后的《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开始采用券商交易结算模式。

一、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